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採納股份獎勵計畫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議決採納計畫，目的是認可特定承授人所做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聘留特定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倘董事會並未根據該計畫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該計畫將於採納日起生效，直至最終獎勵股份歸屬並轉移到相關經挑選承授人或其根據該計畫條款失效之日止，且採納日後的十周年日之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將根據該計畫，不時自行酌情決定挑選任何承授人參與該計畫，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員工或顧問，但不是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

在該計畫期限內，獎勵股份數量不應超過採納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授予給該計畫中任一經挑選承授人的股份不應超過採納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該計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畫，不需要遵守其規則。採納該計畫不需要股東批准。在採納該計畫之前，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採納了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於上市時採納了2010年購股權計畫，並於2012年採納了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該計畫並不是對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2010年購股權計畫及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的取代或修改。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議決採納該計畫，目的是認可特定承授人所做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聘留特定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根據該計畫規則，受託人將以公司安排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信托股份，並由受託人為經挑選承授人持有信托，直到相關獎勵根據相關獎勵協議及該計畫規則歸屬。

該計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定義的購股權計畫，是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畫。在採納該計畫之前，公司已經實施了三個激勵計畫，包括(1) 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採納；(2) 2010年購股權計畫，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生效；及(3) 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僅為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下的股份增值權運作而採納。該計畫將與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2010年購股權計畫及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並行生效。

該計畫規則總結

該計畫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計畫目的

該計畫目的是認可特定承授人所做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聘留特定承授人，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用人才。

期限及終止

倘董事會並未根據該計畫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該計畫將於採納日起，直至最終獎勵股份歸屬並轉移到相關經挑選承授人或其根據該計畫條款失效之日止，且採納日後的十周年日之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管理

該計畫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畫條款進行管理。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持有股份及因此衍生的收入。

該計畫限額

在該計畫期限內，獎勵股份數量不應超過採納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授予給該計畫中任一經挑選承授人的股份不應超過採納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操作

董事會將根據該計畫，不時自行酌情決定挑選任何承授人作為被挑選承授人參與該計劃，並決定授予該等被挑選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量，該等承授人為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員工或顧問，但不是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

在確認經挑選承授人之前或之後，董事會應酌情決定，使公司指示一位經紀人或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股份，公司安排以現金支付。

歸屬及失效

倘經挑選承授人在獎勵授予後及在每個相關歸屬日仍一直為一名承授人，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根據董事會自行決定的歸屬計畫歸屬於經挑選承授人。董事會也可自行酌情決定在獎勵股份能夠歸屬之前由經挑選承授人達成的績效、運營、財務指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除非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如果(1)一名擔任員工或顧問的經挑選承授人，不再是員工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者(2)僱傭經挑選承授人的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子公司，或者(3)作出本公司清盤的裁定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受限於該計畫規則中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獎勵應失效，而且所有該等獎勵的獎勵股份在相關歸屬日不應歸屬，而應變為退回股份。

除非相關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如果一名經挑選承授人由於死亡或退休（只適用於在本公司工作連續超過5年的人士）的原因，在歸屬日之前不再是員工，所有該等經挑選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在其死亡或退休前一日已立即歸屬。

如果(1)董事會根據該計畫規定排除一名經挑選承授人，或者(2)一名經挑選承授人在規定期間內未能成功返回正式簽署好的相關獎勵股份轉讓檔，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授予經挑選承授人獎勵的相關部分應失效，而且相關獎勵股份在相關歸屬日不應歸屬，而應變為退回股份。

歸屬後，受託人應將相關信託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轉讓給相關經挑選承授人，或在收到經挑選承授人的指示後，在市場上處置相關獎勵股份，並將出售相關獎勵股份的收益(扣除相關費用，開支，印花稅及稅款後)轉讓給相關經挑選承授人。

相關收入及退回股份

受託人應為了一位或多位承授人的利益，以股份和退回股份形式持有相關收入，在收到公司指示後，將該等相關收入和退回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分配給任何經挑選承授人，或出售該等相關收入和退回股份。

經挑選承授人應只擁有獎勵股份中其歸屬獎勵股份相關的或有權益，經挑選承授人對保存在信託基金中的現金，相關收入或任何退回股份並無任何權益。

在該計畫終止後，受託人應出售所有信託股份，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退回股份及在信託基金中的所有非現金收入。上述出售的淨收益及其他任何仍在信託中的基金應在出售後匯給本公司。

限制

當任何董事持有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內幕消息或當董事進行的交易不被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所允許時，不應對受託人交付任何股份或付款(視情況而定)，且不應對受託人給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可行使任何有關信託人持有股份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股份，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及退回股份)。

該計畫之前採納的激勵計畫

在採納該計畫之前，公司已經採納並實施了(1) 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2) 2010年購股權計畫；及(3) 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該計畫將與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2010年購股權計畫及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並行生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受託人持有42,065,002股股份；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及2010年購股權計畫項下共有154,101,741份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該三個計畫的細節如下。

(1) 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

於2009年11月20日，董事會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採納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旨在為具重大責任的職位招攬及聘留優秀適用人才，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因為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的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公司同意於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項下共有20,127,386份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2) 2010購股權計畫

於2010年11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畫，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2010年購股權計畫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邀請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畫將於生效日起10年內有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0年購股權計畫項下共有133,974,355份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3) 2012股份獎勵計畫

僅為操作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項下的股票增值權，董事會於2012年5月30日議決採納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本公司向持有股份增值權之人士授出獎勵股份，而所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相等於持有股份增值權之人士相關之股份增值權之尚未發行名義股份數目。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於市場購買最多44,415,800股本公司股份，並以持有股份增值權之人士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以待行使股份增值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項下的受託人持有從市場購買的42,065,002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2015年1月6日，董事會批准和採納該計畫的日期
「關聯公司」	指	與本公司通過股份或股權相關聯，除了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之外的實體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畫規則向經挑選承授人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與經挑選承授人相關，董事會決定股份數量並授予給該等經挑選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畫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日期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顧問」	指	一位諮詢，顧問或其他獨立合同人，其為自然人，以除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或董事以外的身份，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提供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或顧問，不包括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及關連人士(上市規則定義)
「員工」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或關聯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全資公司或信託(該等受益人包括該等合資格人士和／或其直系親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收入」	指	信託以股份形式持有的(包括但不限於,收到的和股份相關的任何獎勵股份或零碎股份)股份衍生的所有收入或金錢(扣除所有與該等收入的接受和支付有關的成本或費用後的淨值),但是不包括保存在在信託基金的任何現金(包括在香港受許可銀行的存款利息收入,且還未被用來購買股份)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該計畫規則歸屬和/或沒收的獎勵股份和衍生相關收入,或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該計畫」	指	股份獎勵計畫由該計畫規則組成,以現有形式或不時修改的內容呈現
「該計畫規則」	指	該計畫的規則
「經挑選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畫規則挑選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其他面值股票,由於公司股本不時的分割,合併,重新定義或重組產生)
「2012年股份獎勵計畫」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畫
「2010年購股權計畫」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9年股份獎勵酬金計畫」	指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酬金計畫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存的或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賦予的含義),無論是否在香港成立
「信託」	指	信託,由信託契約組成

「信託契約」	指	一份關於任命受託人管理日期為一月七日的該計畫的信託契約，由本公司及受託人簽訂(可不時重申，補充或修改)
「信託股份」	指	任何由(1)代表公司，隨後遞交給受託人；或(2)受託人用公司資金安排的現金所購買的股份，根據該計畫規則，與任何零碎股份或獎勵股份一起，出於結算獎勵股份的目的。
「受託人」	指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及任何另外或替代的受託人，作為信託契約規定的信託的受託人
「歸屬日」	指	獎勵股份歸屬的日期或每個該等日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